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王吟華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羅建明

蔡承儒

陳維格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九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國外部

企劃部

風險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稽核室

楊清榮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劉玉駟 副總經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姵君 協理

陳占晃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包令聞 專案經理

討論事項：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8 年度獎金支給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伯燿董事長及莊子明董事。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之理由：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高振坤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九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燿 紀錄：王吟華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燿

莊子明

羅建明

蔡承儒

陳維格

(委託莊子明董事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會計師：(二位)

鍾丹丹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四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資訊部

會計部

財務部

企劃部

風險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

投資部

總務行政部

稽核室

投資部

資訊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陳占晃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謝育芙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方世宏 資深專案副理

陳泰源 專案副理

廖祥暉 資深襄理

討論事項：

第十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於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為 48.608 億元，擬提列 25,028,000 元為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約佔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 0.515%，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範圍）且全額以現金發放，並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認列為 108 年度費用；其中，擬訂定員工酬勞之 5% 為分派經理人員員工酬勞比率；前揭員工酬勞實際分配金額則視年度績效表現，併同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三、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為之。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高振坤資深經理報告。

湯明哲獨立董事：為避免影響財報案金額，建議爾後本案順序調整於財報案前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王吟華

出席董事：(四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羅建明

陳維格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會計師：(二位)

鍾丹丹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六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精算部

總務行政部

法務部

會計部

企劃部

風險管理部

稽核室

人力資源部

個人保險品部

投資部

法務部

資訊部

稽核室

總務行政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何俊霖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陳占晃 協理

蕭明仁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謝坤成 資深經理

謝育芙 資深經理

李國璽 資深副理

洪嘉鴻 副理

方世宏 資深專案副理

劉雅云 專案襄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九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8 年經營成效說明：

（一）簽單保費及市佔率：

108 年簽單保費 418.4 億元，市佔率 23.8%，連續 38 年穩居市場龍頭，主要險種市佔率均超過 21%，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 365.2 億元，預算數 352.4 億元，達成率 103.6%；營業成本 234.9 億元，預算數 228.4 億元，動支率 102.8%；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80.1 億元，預算數 81.2 億元，動支率 98.6%；108 年整體稅後淨利為 43.9 億，達成率 119.8%。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陳姵君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九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九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93,873,978 元，扣除精算損益變動數 108,574,25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79,158,91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 1,052,591,622 元等項目後，可供分配盈餘數額為新台幣 3,153,549,190 元，提撥項目如下：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153,549,190 元給母公司富邦金控，並以 109 年 6 月 1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檢附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何俊霖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羅建明

陳維格

程耀輝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十四位)

稽核室

企業保險

法令遵循部

資訊部

精算部

國外部

會計部

企劃部

風險管理部

財務部

人力資源部

投資部

風險管理部

稽核室

楊清榮 總稽核

林金穗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陳占晃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謝育芙 資深經理

陳玉馨 資深副理

方世宏 資深專案副理

討論事項：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董事會前已於 109 年 04 月 21 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放寬本公司資金投資依促參法辦理且民間機構為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第八條)

(二) 增訂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時應符合之規定。(第十三條)

三、「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謝育芙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等事宜，參酌公司法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酌公司法規定，新增本公司英文名稱於章程。(第一條)

(二)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規定中有關監察人之文字。(第四章標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

(三)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第十五條之一)

(四)增修審計委員會之組成等事項：(第二十一條)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

2、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擬自 109 年 6 月 12 日生效。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何俊霖資深協理報告。

湯明哲獨立董事：英文名稱會否與人壽混淆？

董事長：本公司長期使用該英文名稱，人壽英文名稱另有加入「life」文字。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何俊霖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石燦明

程耀輝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三位)

企業保險

法令遵循部

稽核室

林金穗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吳宜昇 資深經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各董事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五、謹提請 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伯燿董事、莊子明董事、程耀輝董事、孫智麗獨立董事。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董事於審議「解除董事或其關係人之董事或經理人競業責任案」時，應自行迴避。

(三)迴避之理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責任。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何俊霖資深協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莊子明董事、程耀輝董事及孫智麗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蔣偉寧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李國璽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石燦明

程耀輝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四位)

蔣偉寧

汪琪玲

孫智麗

胡均立

列席人員：(十一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風險管理部

投資部

會計部

企劃部

人力資源部

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

稽核室

總務行政部

風險管理部

林金穗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占晃 資深協理

李詠堯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高振坤 協理

張勳彬 資深經理

吳宜昇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陳玉馨 資深副理

討論事項：

第八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案。

說明：一、為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使董事及獨立董事能有合理之酬金制度，擬調整本公司酬金支給標準與方式，爰修正現行「董事酬金給付準則」，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七條：明定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支給標準；

(二)第八條：明定因實際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之申請及支領依據。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會議附件。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四、本案業經109年12月23日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謹提請核議。

本案由李國璽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